

## 南宁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综合管理目标责任状考核内容和分值设定明细表

考评指标名称	考评指标内容	考评指标内容分解	得分细则	分值	数据采集部门	指标内容来源	完成时限
一、征地面积完成情况 (60分)	(一)征地目标总面积的完成情况。(30分)	1.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定生效的协议书签约面积(含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	按照年度已完成的征地面积除以年度应完成的目标面积,已完成比例乘以30分计分;上限分为30分。	30分	市征地办		
		2.公告征地面积(完成补偿款提存手续的征地面积)。					
	(二)结算面积的完成情况。(30分)	各城区(开发区)完成征地结算的面积。	按照年度已完成结算的面积除以年度应结算的目标面积,以完成比例乘以30分计分;上限分为30分。	30分			
二、日常管理 (30分)	(一)征地率。(3分)	当年获得农转用批复指标项目的征地面积完成比例。	按当年获得农转用批复指标项目完成征地面积数除以当年获得农转用批复指标项目总面积数计算完成比例,完成比例再乘以3分计分。	3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征地办、市储备中心	《南宁市集体土地征收综合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交地率。(2分)	当年征地交地总面积的完成比例。	按当年征地交地面积数除以当年征地总面积数计算完成比例,完成比例再乘以2分计分。(交地面积以清表完成,项目业主验收为准)	2分			
	(三)土地储备目标面积完成情况。(按项目考核)(5分)	各城区(开发区)完成市级土地储备项目结算目标面积(集体土地部分,含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	按照已完成市级土地储备项目结算面积(集体土地部分)除以年度市级土地储备项目结算目标总面积(集体土地部分),以完成比例乘以5分计分;上限分为5分。	5分	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产业用地面积安排情况。 (根据南宁市国土局年度批准三产用地指标和三产用地土地证发证面积考核)(2分)	完成本年度三产用地供地任务。	按照城区(开发区)本年度三产用地土地发证面积除以三产用地指标批复面积,已完成比例乘以2分计算所得分值,城区以列表形式提供年度三产用地的宗地号、面积、证书号等信息,由市国土资源局对登记信息进行核查统计出三产用地土地发证面积。	2分	市国土资源局		

考评指标名称	考评指标内容	考评指标内容分解	得分细则	分值	数据采集部门	指标内容来源	完成时限
二、日常管理 (30分)	(五)安置工作。 (根据南宁市国土局年度批准安置地块用地指标和安置用地土地证发证面积考核) (2分)	完成本年度安置地块供地任务。	按照城区(开发区)本年度获得的安置用地发证面积除以安置地用地指标批复面积,已完成比例乘以2分计算所得分值;城区以列表形式提供年度安置地块的宗地号、面积、证书号等信息,由市国土资源局对登记信息进行核查统计出安置用地发证面积。	2分	市国土资源局	《南宁市集体土地征收综合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任务完成情况。(2分)	按时完成国家、自治区、南宁市下达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任务。	按时完成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任务的,得2分;反之,每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2分	市重点办、市海绵与水城建设办		
	(七)涉讼涉访案件办理。 (同一项目同一案件,仅按一次扣分) (2分)	1.行政复议。	及时举证或提供证据材料齐全,具体行政行为年度没有被撤销、变更或责令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得0.5分;反之,未及时举证或提供证据材料不齐全,每发生一次扣0.1分;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变更或责令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扣0.2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0.5分	市法制办		
		2.行政诉讼。	及时举证或提供证据材料齐全,没有败诉案件,得0.5分;反之,未及时举证或提供证据材料不齐全,每发生一次扣0.1分;诉讼案件败诉一件,每件扣0.2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0.5分	市国土资源局		
		3.听证申请案件。	按规定开展听证工作,得0.5分;反之,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0.5分			
		4.信访案件。	年度内信访案件及时办结,或虽发生信访复查复核申请,但原意见书未被撤销、变更的,得0.5分;反之,信访案件未办结的,每发现一起扣0.2分;年度内发生信访复查复核申请,若原意见书被撤销、变更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0.5分	市征地办		
	(八)资金拨付。 (1.5分)	是否按规定拨付资金。	城区(开发区)收到征地拆迁补偿款后按规定向被征地单位、权利人及时拨付资金的,得1.5分;反之,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1.5分	市财政局		
	(九)征地拆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分)	符合征地拆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工作标准。	(1)配备专门的设备和专业人员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1分	市征地办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考评指标名称	考评指标内容	考评指标内容分解	得分细则	分值	数据采集部门	指标内容来源	完成时限
二、日常管理 (30分)	(九)征地拆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分)	符合征地拆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工作标准。	(2)按规定录入征地项目信息的,得1分;反之,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1分	市征地办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南宁市集体土地征收综合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档案整理。 (2分)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1)建立征地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征地拆迁档案,实行统一管理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	0.5分	市征地办		
			(2)征地调查表、预公告送达回执等征地拆迁相关资料及时汇交市征地办的,得1分;反之,每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1分			
			(3)委托书、两公告、征地协议书、票据凭证等相关征地拆迁资料合并管理的,得0.5分;反之,每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0.5分			
	(十一)维稳工作情况。 (1分)	1.是否开展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是否因征地拆迁引发较大群体性事件。	对每起征地拆迁都事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得0.5分;反之没有开展风险评估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0.5分	市委维稳办		
			年度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得0.5分;反之,每发生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0.5分			
	(十二)制度建设。 (2分)	1.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2.执行征地补偿制度情况。  3.建立财务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	0.5分	市绩效办		
			严格执行南宁市征地补偿制度的,得1分;反之,每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1分	市国土资源局		
			建立财务管理机制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	0.5分	市财政局		
	(十三)组织队伍建设。 (2分)	1.各城区(开发区)领导亲自抓,将属于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范畴的征地拆迁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研判工作形势,部署协调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	每召开一次专项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的,得0.1分;上限分为0.5分。	0.5分	市征地办		

考评指标名称	考评指标内容	考评指标内容分解	得分细则	分值	数据采集部门	指标内容来源	完成时限
二、日常管理 (30分)	(十三)组织队伍建设。 (2分)	2.加强征地拆迁队伍建设	按照领导职数配备征地机构干部队伍，得0.5分；反之，缺一职位未配备扣0.1分，扣完为止。	0.5分	市征地办		
		3.指定专人负责征地拆迁工作报表等相关材料。	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得0.5分；若发生迟报、虚报、漏报、瞒报征地拆迁工作数据，每发现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0.5分			
		4.组织征地拆迁队伍开展业务培训。	年度内每召开一次征地拆迁队伍业务培训的，得0.1分；上限分为0.5分。	0.5分			
	(十四)党风廉政建设。 (1.5分)	开展党风廉政学习培训，年度内未发生党风廉政案件。	(1)年度内每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学习培训的，得0.1分；上限分为0.5分。	0.5分			
(2)年度内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得1分；反之，每发生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1分				
三、创先争优 工作考评指标 (10分)	(一) 征地率。(3分)	当年获得农转用批复指标项目的征地面积完成比例。	按当年获得农转用批复指标项目完成征地面积数除以当年获得农转用批复指标项目总面积数计算完成比例。完成比例达60%以上，按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8分；第三名，得2.6分；以此类推，排名每下降一名，得分扣减0.2分。	3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征地办	《南宁市集体土地征收综合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交地率。(2分)	当年征地交地总面积的完成比例。	按当年征地交地面积数除以当年征地总面积数计算完成比例。完成比例达60%以上，按排名计算得分。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8分；第三名，得1.6分；以此类推，排名每下降一名，得分扣减0.2分。	2分			
	(三)超额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任务。 (2分)	1.各城区(开发区)主动承担任务，在设定全市征地责任目标前，其中报的任务数比其征地目标理论测算数值高。	按其年度实际完成征地面积任务数除以征地目标理论数值，完成比例再乘以2分计分。	2分	市征地办		
2.各城区(开发区)在设定全市征地责任目标前，其中报的任务数比其征地目标理论测算数值低。		按其年度实际完成征地面积任务数除以责任目标征地面积任务数，完成比例乘以2分计分。					

考评指标名称	考评指标内容	考评指标内容分解	得分细则	分值	数据采集部门	指标内容来源	完成时限
三、创先争优工作考评指标 (10分)	(四)征地宣传。 (1分)	1.在国家级刊物、媒体等发表正面宣传征地拆迁工作的文章、图片，正面宣传我市征地拆迁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该类作品，每篇计1分。	1分	市征地办	《南宁市集体土地征收综合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试行)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在省级刊物、媒体等发表正面宣传征地拆迁工作的文章、图片，正面宣传我市征地拆迁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该类作品，每篇计0.5分。				
		3.在市级刊物、媒体等发表正面宣传征地拆迁工作的文章、图片，正面宣传我市征地拆迁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该类作品，每篇计0.25分。				
	(五)获得工作表彰、奖励等荣誉。 (1分)	征地拆迁工作获得市级、城区级以上工作表彰、奖励等荣誉。	①征地拆迁机构集体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每次计1分。	1分			
		征地拆迁工作获得市级、城区级以上工作表彰、奖励等荣誉。	②征地拆迁机构有个人获得城区级以上荣誉的，每人每次得0.1分；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每人每次得0.5分。				
	(六)建言献策。(1分)	研究当前征地拆迁中的难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并在修订政策时被采纳。	每个建议得0.2分。	1分			